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審閱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

第 7 條、第 12 條、第 17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對於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u>查核報告</u>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對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者，應將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以下項次未修正)</p>	<p>第七條</p> <p>形式審閱財務報告時對於有未依規定檢送財務報告、申報書件不全及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或非<u>標準式之查核或核閱意見</u>，且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而需重編者或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者，或於形式審閱財務預測時對有檢送內容不完整、公告內容不完整、公告申報日與編製日超過規定期限及會計師出具非標準式意見者，應將具體處理方式或處理建議，彙總陳報主管機關。</p> <p>(以下項次未修正)</p>	<p>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發布，係以無保留結論、保留結論、否定結論及無法作成結論等 4 類表達核閱報告類型，爰酌予修正第 1 項文字。</p>
<p>第十二條</p> <p>形式審閱若發現第一上櫃公司有申報書件不全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u>查核報告</u>或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且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本中心得要求第一上櫃公司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將說明事項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必要時並得要求第一上櫃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以下項次未修正)</p>	<p>第十二條</p> <p>形式審閱若發現第一上櫃公司有申報書件不全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或非<u>標準式之查核或核閱報告</u>，且對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本中心得要求第一上櫃公司就相關事項說明，並將說明事項於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申報，必要時並得要求第一上櫃公司召開記者會說明。</p> <p>(以下項次未修正)</p>	<p>同第 7 條修正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p> <p>第二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及我國會計師複核報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洽第二上櫃公司予以說明。經本中心分析認為說明顯不合理或有重大異常時，得請第二上櫃公司委託原上市地簽證會計師就本中心所詢事項表示意見或進行專案查核並製作報告。但第二上櫃公司如有正當事由者，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委託其他會計師辦理前開事項。</p> <p>一、未依規定公告及檢送財務報告。</p> <p>二、原上市地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或<u>非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u>。</p> <p>(以下款次未修正)</p>	<p>第十七條</p> <p>第二上櫃公司財務報告及我國會計師複核報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洽第二上櫃公司予以說明。經本中心分析認為說明顯不合理或有重大異常時，得請第二上櫃公司委託原上市地簽證會計師就本中心所詢事項表示意見或進行專案查核並製作報告。但第二上櫃公司如有正當事由者，經本中心同意後，得委託其他會計師辦理前開事項。</p> <p>一、未依規定公告及檢送財務報告。</p> <p>二、原上市地簽證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p> <p>(以下款次未修正)</p>	<p>同第 7 條修正說明。</p>